债券代码：136954.SH　　债券简称：18 风电 Y2
债券代码：155916.SH　　债券简称：19 风电 Y1
债券代码：155917.SH　　债券简称：19 风电 Y2

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

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受托管理人

（住所：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）

二〇二二年五月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、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、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受托管理协议》”）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广核风电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出具的临时公告文件等，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或“海通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一、中广核风电2021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

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》：

（一）主要财务数据概况

单位：亿元　币种：人民币

2020年末净资产金额	485.86
2020年末借款余额	696.40
计量日	2021年12月31日
计量日日末的借款余额	983.27
累计新增借款金额	286.87
累计新增借款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	59.04%

注：以上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。

（二）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

单位：亿元　币种：人民币

新增借款类型	借款新增额	新增借款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比例
银行贷款	265.93	54.73%
公司信用类债券	-1.94	-0.40%
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	12.29	2.53%
其他	10.58	2.18%
合计	286.87	59.04%

（三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大幅提升，主要系2021年发行人对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广核太阳能”）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，2021年合并口径财务报告中将该新增子公司的有息债务纳入。中广核太阳能主要经营业务为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、投资、总承包、设计、采购、建造、运营，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.50亿元，净利润0.49亿元，2021年末总资产385.04亿元。

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，期初、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.94、1.43，期初、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.64%、60.04%。

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

利影响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“18 风电 Y2”“19 风电 Y1”“19 风电 Y2”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。

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“18 风电 Y2”“19 风电 Y1”“19 风电 Y2”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将严格按照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。

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。

二、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

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，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王琪斯、郑云桥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

联系电话：010-88027899

传真：010-88027190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2022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受托管理人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6日